

##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307,863元，包括128,307,8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未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b>                   | <b>[編纂]</b> | <b>100.00</b>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b>                   | <b>[編纂]</b> | <b>100.00</b>                 |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分別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已於2026年[•]於中國證監會完成。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相關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相關經轉換股份在轉換、[編纂]及[編纂]前須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批准，[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備案申請時已一併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呈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所涉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獲得的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以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 股 本

---

倘[編纂]未能在收到備案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且本公司之後仍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須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據此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我們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ii)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編纂]作存管、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出售股份。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據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約束，且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彼等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摘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登記存管。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